



105年度僑務委員會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學校)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

協助種類	政府補助 案號:102-00037	
階段別	國中、高中職	
身分別	其他	
申請資格說明	<p>凡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,憑104學年度學行成績,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,其上一</p> <p>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,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,均得提出申請。</p>	
補助內容	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	
申請方式	<p>(一)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,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4學年度成績單,</p> <p>向學校提出申請,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</p> <p>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,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,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,均不得請領。</p> <p>請各校查證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,並詳實核對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,剔除不符資格</p> <p>之申請者後,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。</p> <p>(三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,並依建議核獎序次,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</p>	
申請時間	<p>申請學生應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,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4學年度成績單,</p> <p>向學校提出申請,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</p>	
洽辦單位	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	
詢問單位	僑務委員會黃慶育先生, 23272814	
相關法規	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	



附件資料	No 附件檔案列表 01 僑務委員會函.pdf 02 獎學金申請表.doc 03 獎學金名冊.xls 04 獎學金撥款清冊.xls
------	---

資料末端，以下空白